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在 。根据本公司做出的决定，谨郑重授权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正式合法的授权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代表本公司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须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附件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3：

报价函

四川定弘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德阳高新区江湾府配套商业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询价函，结合相关情况，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名称） 关于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为 元（含税价），（大写： ），税率 6%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按照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所有费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德阳高新区江湾府配套商业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四川定弘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定弘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德阳高新区江湾府配套商业项目

2.工程地点：广汉市市区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495.9㎡，包含商业楼（5个连续单体及架空廊架）、室外景观工程。商业楼为钢结构主体+围护结构。

4.投资金额：概算总投资996.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8.35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30.72万元，预备费17.45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本合同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含税总价为： 元，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2.本合同项下费用是咨询人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发生的全部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差旅费、税金、利润、咨询费、服务费等，除此以外，委托人不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款项。

3.以上酬金或服务费均为含税价款，咨询人方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与当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咨询人书面清单要求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7如因图纸优化需在工程费用范围内无条件配合。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执行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项目的协调和全面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全面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擅自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①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工作人员；

②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者；

③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2其他

3.2.1不得私自向外透露工程项目情况。

3.2.2不得将承接的业务交给或转包给本机构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实施的，若违反此项规定，委托人保留不支付业务费用的权利。

3.2.3丢失工程项目资料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视情况扣减酬金。

3.3咨询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3.3.1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

3.3.2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3.3.3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3.3.4全面审核工程计量及计价；

3.3.5咨询人应完全服从委托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3.3.6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及保密原则。

3.3.7成果文件提交按委托人委托服务通知书的时间要求执行。

3.4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有关规范及规定，如GB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计算规范》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或完成内容不符合约定经整改一次仍不符合约定的咨询人应按咨询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迟延完成工作任务超过20个日历天的（除经委托人同意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2.2 因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造价咨询规范提供咨询服务，因咨询人过错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全部损失。

。

4.2.3咨询人应保证其相应资格合法有效，若委托人因行使合同约定各项权利而受到处罚或者被第三者索赔的，委托人不仅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还应承担委托人因此承担的罚金、罚款、赔偿、补偿等，补偿上限按照本合同服务酬金总额20%承担。

4.2.4咨询人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承担本合同服务酬金总额20%承担违约金。

4.2.5咨询人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委托人全部损失，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 支付

（1）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经询价人审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当次支付金额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人因此增加的工作量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下浮50%。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基本服务费为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基价为经审计局审定后的审定金额）。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费用。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由咨询人提供,委托人协助配合。

9.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9.2双方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中所约定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